“一带一路”背景下中、俄企业跨境投资的法律风险防控研究[1]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по контролю над рисками на китайских и российских предприятиях с помощью правового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я трансграничных инвестиций в рамках инициативы «Пояс и путь»

The Research on the Chinese and Russian Enterprises' Rick Controlling By the Legal Prevention of Cross-Border Investm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庞冬梅
河南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王广龙
俄罗斯西伯利亚联邦大学法学院
pangdongmei71@163.com

Пан Дунмэй,
доктор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профессор Юридического института,
Института интеллектуальн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Хэнань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директор Китайско-российского центра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го правоведения,
почетный ученый «Хуанхэ»

Ван Гуанлун,
обучающийся в Юридическом институте Сибирского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Pan Dungmei,
Doctor of Law, Professor, Law Schoo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Henan University (PRC);
Head of the China-Russian Center of Comparative Law
“Huang-He” Honorary Scientist

Wang Guanglong,
Student, Law Institute, Siberian Federal University

© *Пан Дунмэй, Ван Гуанлун, 2020*

摘要： “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中俄两国不断采取措施扩大合作领域，提高务实合作水平，中国企业逐渐成为俄罗斯各联邦主体经济领域的主要投资主体。中俄两国文化背景、民族意识、社会经济制度、立法规定与司法操作等领域存在着巨大差异，因此，“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对俄各领域的投资与合作面临着程度不同的法律风险。针对“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涉俄投资、合作领域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的评估，在借鉴已有法律风险规避措施的基础上，建议以中俄两国政府、行业协会、涉外企业为主导，以中俄现有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律所、法律服务平台等）所提供的专业法律服务为实质内容，构建法律风险综合防控机制，以切实保障对俄投资者及在俄华商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 一带一路 法律风险 解决机制

Abstract. *Under the contex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hina and Russia have continuously taken measures to expand the scope of cooperation and increase the level of practical cooperation. Chinese enterprises have gradually become the main investment entities in the main economic sector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re are huge differences in the cultural background, national consciousness, social and economic systems, legislative provisions, and judicial oper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Therefore , under the contex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hina's investment and cooperation in various fields in Russia face different degrees of legal risks. Under the context of “The Belt and Road*

[1] 本文系2016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俄罗斯刑法总则制度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之一，项目批准号：16AFX008。另外，本文还得到了河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培育计划“当代俄罗斯刑法学研究”（2019ZDXM005）的支持.

Initiative", the assessment of the legal risks that China may face in Russia's investment and cooperation areas will be based on existing legal risk mitigation measures. It is proposed that Chinese and Russian governments,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foreign-related enterprises should be the leading companies. The professional legal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existing Chinese and Russian legal service agencies (including law firms, legal service platforms, etc.) are the substance of the content, and a comprehensive legal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is established to effectively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vestors and company in Russia.

To build and operate a scientific and efficient legal guarantee system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government, in order to provide a relatively stable and predictable legal environment for Russian-invested enterprises and Russian-Chinese company, in order to ensure the legitimate and regular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funded enterprises in Russia. In the process of encouraging domestic enterprises to "go global", the Chinese government must strengthen the training and guidance of their business philosophy and legal awareness, and to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legal system of overseas investment. China and Russia should strengthen the improvement of domestic legislation on the basis of signing multilateral and 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s so as to better implement the contents of the agreements and adapt to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In addition,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improve the consular protection system for Chinese-funded enterprises and Russian-Chinese company, solve the many difficulties and unpredictable legal risks encountered by Chinese-funded enterprises in Russia through various ways, strengthen the guidance of Chinese-funded enterprises and their employees in the legal operation and guide them to deal with Russia wel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ocal residents respects the religious beliefs and local customs of Russian citizens.

The judicial organs of China and Russia should improve the ability of law enforcement in foreign countries, improve their professional level and foreign language ability, actively play the trial function, and deal with all kinds of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e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so as to provide direct protec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With the further deepening of Sino-Russian cooperation in economic and trade fields, energy development,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xchanges and investment fields, more and more complex legal disputes have arisen in various fields. In dealing with these disputes, the judicial organs of China and Russia should pay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issue of Sino-Russian jurisdiction concerning foreign affairs. We must strictly abide by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the provisions of China's concluding treaty, exercise jurisdi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provide judicial protec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onstruction.

All trade associations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should actively carry out docking activities with local trade associations and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Russia. At the same time, they should combine the resources of Chinese embassies and consulates in Russia to provide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services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investing in Russia and establish a complete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database to collect relevant information systematically. Russian law amendment, economic and political environment changes and other information to help Chinese enterprises understand the Russian legal, cultural and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Strengthen the awareness of legal risk prevention of Chinese-funded enterprises in Russia, establish the concept of modern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and fulfill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so as to deal with the legal risks in the fields of environment, tax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at may arise in the operation of enterprises. Chinese-funded enterprises and Russian-Chinese company in the process of signing and fulfilling contracts must pay attention to the agreement of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between the two sides. In case of contract disputes or other conflicts, enterprises themselves can start litigation or arbitr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which can not only solve disputes quickly, but also effectively protect their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 reason why Chinese enterprises failed to invest in Russia is mostly due to the inadequacy of previous work. Enterprises should make due diligence before investing in projects in Russia, strengthen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n Russian domestic laws and regulations, economic policies and related investment environment, fully understand various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evaluate the commercial risks and legal risks that the proposed investment projects may face in advance. To formulate risk prevention and response plans, and try to avoid the blind obedience of investment in Russia. In the process of post-investment project operation, the management of enterprise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the corresponding risk assessment mechanism should be established, the compliance review of project operation should be conducted at any time, and the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on the revision of Russian laws and regulations, project operation and market operation should be strengthened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ability to cope with possible risks. In order to minimize the legal risk of investment projects.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professional legal service institutions such as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organs, law firms and legal platforms in China and Russia, so as to provide high-quality and efficient legal servic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 the process of building the "one belt and one road" process, the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organs of China and Russia should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direction, coordination and coordination, and actively promote the professional legal service workers of law firms and legal service platforms to participate in the research and demonstration of various Russian projects, and provide targeted and practical legal advice and suggestions. Help Chinese enterpris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 Russia and help enterprises prevent legal risks.

During the advocacy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we actively carry out academic exchanges and business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ese and Russian law schools and leg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and employ targeted training and mutual introduction of legal talents. Bilingual legal talents, establish a high-end legal talent pool.

In short,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provides a good opportunity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to "go out". As the main body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Chinese enterprises must establish modern management concepts in the field of investment and cooperation with Russia, do business risk management and legal risk assessment, abide by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Russia, pay close attention to the policy changes of all levels of government in related fields, and actively implement enterprises. The industry should shoulder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Taxa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trive to gain an advantage in the fierce competition and strive to integrate into the Russian local society as soon as possible.

Keywords: *"One Belt And One Road"; Legal risks;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DOI: 10.17803/2587-9723.2020.3.167-174

引言

"丝绸之路"于中国秦汉时期即是沟通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2013年，中国政府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以及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受到世界各国的极大关注。2015 年 3 月，国务院授权发改委、外交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继续推动与沿线各国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到目前为止，"一带一路"倡议所涵盖的国家已经有六十多个，其建设过程中必然会涉及沿线各国的政治制度、民族意识、宗教文化、经济体制和法律制度。由于世界各国的政治、经济、公民意识以及市场环境千差万别，因此，涉外投资的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和法律风险的程度都比较高。

"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中俄合作涉及的主要领域

中俄合作是全方位、多层次的，根据中俄两国元首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关于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新阶段的联合声明》的相关规定，中国和俄罗斯两国合作涉及经贸、投资、能源、技术、航空航天、基础设施建设、民生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合作。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立足于本地区优势，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富有成效地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顺利实施。仅去年一月至十一月，我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额就达9830亿美元，与2016年相比同比增长15.4%，其中，与沿线各国新签认的工程承包的合同额就达1135.2亿美元，占同期工程承包合同总额的54.1%。[2]黑龙江省毗邻俄罗斯远东地区，利用地源优势积极贯彻"一带一路"倡议，参与中俄蒙经济走廊建设，扩大对俄合作领域，不断提高务实合作水平。黑龙江省2013到2017年对俄贸易比前5年增长18%，2017年对俄进出口总额达到了110亿美元，同比增长20%，占到全国对俄进出口的13%，也占我省对外进出口的60%。[3]

在经贸合作领域，中俄两国积极采取措施扩大合作领域，不断提升各个领域的务实合作水平。具体体现为大力拓展两国在经贸领域的合作空间，其中包括在商贸、投资等领域实现并积极推进人民币和卢布的两国本币直接结算业务；加强中俄两国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与互动交流；积极落实中俄两国政府在经济现代化领域的合作协议，全方位保障中俄双边贸易水平稳步发展，大力优化双方贸易结构，增加两国跨国投资额度。中方在俄罗斯境内的投资主要集中于各类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矿产资源的开发以及林木的采伐和加工等领域。近年来，中俄两国在经贸领域的合作取得较大进展，发展趋势良好。中国在俄罗斯对外贸易领域中的地位举足轻重，一直是公认的俄罗斯第一大贸易伙伴。相关统计数据表明，去年前九个月内中国与俄罗斯的双边贸易额已经达到６１３．８亿美元，与2006年同期增长２２．４％。此外，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与普及，中俄跨境电商等崭新的贸易形式得以蓬勃发展，这必然促进中俄两国双边贸易结构的优化，经贸合作领域的效率得以快速提升。与此同时，"一带一路"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必将扩展中俄两国

[2] URL: http://intl.ce.cn/specials/zxgjzh/201801/08/t20180108_27614181.shtml，访问日期：2018年2月19日。

[3] URL: http://www.ccpithlj.org.cn/news.php?id=5947，访问日期：2018年2月19日。

投资合作领域的广度和深度，推动双边经贸合作向更高水平发展。正如俄罗斯总统顾问谢尔盖·格拉济耶夫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所言，“在‘一带一路’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的合作框架下，我们正在推进一系列重大投资合作项目，将建立新的区域发展投资基金，建立金融合作机构，更好地服务于共同投资，推动双边经贸合作向更高水平发展。”[4]

在能源合作方面，主要集中于石油、天然汽和自然资源开发等领域。俄罗斯是中国石油进口的主要来源国家之一。2011年以前，中国与俄罗斯之间的石油贸易主要通过铁路运输途径，2011年中俄原油管道建成并且正式投入使用，其全长近千公里，从此开启了中俄之间管道运输原油的新篇章。中国与俄罗斯原油管道正式启用至今，累计输油总量已达9592万吨。[5]与此同时，俄罗斯还是我国第11大液化天然气的进口来源国之一。根据我国海关的统计，2017年1-11月份，我国天燃气进口6069.6万吨，同比增长26.5%。其中，自俄罗斯进口38.4万吨，同比增长49.6%，占我国天燃气进口总量的0.63%。[6]中俄两国在该领域的合作潜力巨大，同年12月份，中国与俄罗斯重大能源合作项目“亚马尔液化天然气”正式投产，年生产能力将达550万吨，预计三期全部建成以后，年生产能力将达到1650万吨，其中约三分之一将运往中国。同时，两国还正在修建中俄东线天燃气管道。[7]

在科技合作方面，中国与俄罗斯着力于高科技领域的合作，在核能、航天基础技术研究、卫星导航、民用航空、空间对地观测、载人航天和深空探测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联合启动并运行了一批重大项目；在造船、运输机械制造、制药、医疗设备、化工、木材加工、有色冶金等领域进行有的放矢的合作科研和联合生产，效果显著。[8]2017年，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梅德韦杰夫访问中国，值此中俄两国政府高层互动良好的背景之下，在俄罗斯联邦驻上海总领馆正式宣布成立并启动了中俄科技与创新合作电子平台---“浦俄·国际科链服”。创立该平台的目的主要是通过中俄两国不同领域的合作交流、项目推介、联合科研等路径，为全世界懂俄语的专家以及俄语为通用交流语言的国家在与中国合作过程中提供全方位的科技创新合作服务，促进中国与俄罗斯在国家重要科技领域的合作、主要产业的发展规划以及科研和生产协同创新发展。“浦俄·国际科链服”是俄中科技合作成果中具有代表性和务实性的典范案例，其线下转化产值已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并且成功促成俄中生物医药合作项目以及“中俄数字物理与数学建模中心”的启动和运行。[9]

在投资领域，中国企业和“一带一路”沿线各国进行经济合作的主要方式即是对外投资。据统计，2005-2016年我国对一带一路国家的直接投资额为2047亿美元，其中东亚地区为732.2亿美元，占比35.77%；西亚地区为891.2亿美元，占比43.54%，在四大区域（中东北非、东亚、中东欧、西亚）中比重较大。投资金额最高的五国分别为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尼，投资行业分布以能源、金属、交通、房地产和科技为主。[10]可见，俄罗斯联邦既是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的主要沿线国家，同时也是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首选国家之一。2017年外国对俄罗斯经济的直接投资增长了一倍，达230亿美元，仅就黑龙江省而言，目前全省已有272家企业在俄设立或参股354家境外投资企业，对俄中方协议投资总额62亿美元，占全省协议境外投资总额的46%;实际汇出11.8亿美元，占全省境外投资汇出总额的29%。[11]

“一带一路”倡议下中俄合作进程中存在的法律风险

“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与运行，为中国国内企业创造了更多的“走出去”机会，使得我国企业对外合作交流在广度、深度上均得到加强，并进一步推动国内企业参与到国际市场的竞争行列。[12]中俄两国基于地缘优势和政府间合作、民间互动的良好基础，近年来，中国与俄罗斯地方合作蓬勃发展，双方建立了“长江—伏尔加河”、“东北—远东”两大区域性合作机制，缔结了130多对友好省州和友好城市。从中央到地方，在中俄两国政治互信日益增强的背景下，双方企业合作意愿不断加深。据统计，近年来俄罗斯境内的中资企业已经有一千多家，涵盖轻工、建筑、农业、家电、通讯、机械制造与维修、电商、金融、等领域。2017年中俄双边贸易更是扭转颓势，总额超过84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0.8%。[13]可见，中国企业已经成为俄罗斯联邦境内各地区的投资主体。然而，我们必须清醒地意识到，由于俄罗斯与中国在政治机制、

---

4 推动“一带一路”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访俄罗斯总统顾问谢尔盖·格拉济耶夫：http://www.sohu.com/a/212212272_99931884，访问日期：2017年12月18日。

5 中俄原油管道起自俄远东原油管道斯科沃罗季诺分输站，穿越中俄边境，途经中国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止于大庆，管道俄罗斯境内段长约72公里，中国境内长927.04公里，2011年1月1日正式启用，设计年输油量1500万吨，最大年输油量3000万吨，是中国油气进口东北方向的一条战略要道。信息来源：http://russia.ce.cn/cr2013/jjsj/201702/06/t20170206_19987430.shtml，访问日期：2018年2月28日。

6 俄罗斯在中国的天然气版图：http://www.sohu.com/a/210650161_118622，访问时间：2018年2月28日。

7 URL: 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future/fmnews/2017-12-14/doc-ifyptkyk4462110.shtml，访问日期：2018年2月27日。

8 URL: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1494709225362831499.html，访问日期：2018年2月27日。

9 URL: https://www.toutiao.com/a6483035270250119438/，访问日期2018年2月28日。

10 “一带一路”国家投资风险衡量：泰国和马来西亚风险较低、俄罗斯风险适中、埃及高风险 // URL: http://www.sohu.com/a/210650161_118622，访问日期：2017年12月14日。

11 助推黑龙江对接“一带一路”建设：http://finance.jrj.com.cn/2018/01/10072023921858.shtml，访问日期：2018年1月10日。

12 参见叶进芬：《“一带一路”视阈下国内企业法律风险问题研究》，载《经济法研究》2017年第6期，第94页。

13 URL: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8-02/08/c_129808290.htm，访问日期：2018年2月28日。

经济体制、意识形态、文化背景以及法律制度等方面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异，从而使得中国企业在对俄经贸、能源、技术、投资等领域合作面临着诸多法律风险。

经贸合作领域法律风险。中国对俄罗斯经贸合作领域的法律风险主要体现在俄罗斯联邦立法多变、司法体制不完善、产品质量标准特别规制以及市场不完善而造成的交易法律风险。

首先，在立法层面，俄罗斯联邦各部门法修订频繁。俄罗斯每年都有大量新的联邦法律出台，这必然导致俄各部门法的相应调整与修改。与此同时，俄罗斯又是联邦制国家，其行政区划构架下的各联邦主体都拥有相应的立法权，使得俄境内联邦法律与各联邦主体制定的法律法规之间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冲突，另外，俄罗斯是加入世贸组织比较晚的国家，为实现入世承诺，其经贸领域立法处于持续调整过程之中，这便使得中资企业在俄罗斯交易规则的认知方面存在着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加大了对俄经贸业务开展的难度，同时也使这些中资企业面临更大的商业风险和法律风险。

其次，在司法机制层面，由于俄罗斯境内各部门法修订频繁，监管制度繁冗复杂，加之各联邦主体出台的法律法规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矛盾与冲突，从而导致司法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无所适从，甚至出现了不同口岸在海关监管、进出口估价等通关方面的规定不统一，从而导致中俄口岸的进出口货物滞港现象的发生。此外，俄罗斯政府近年来在整治“灰色清关”过程中，对中国商品的通关做出了诸多特殊规定和要求，无形中加大了中国对俄贸易的难度，甚至发生大量中国商品通关时被罚没现象的发生。另外，俄罗斯司法系统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腐败现象，这也使得中国在俄企业的正常运营面临着诸多不确定的法律风险。

最后，国企业在俄罗斯境内还会面临俄方产品质量标准特别规制以及市场不完善而造成的交易方面的法律风险。中俄两国国情不同，经济环境与市场发达程度也不在同一个水平，自然在产品质量标准和环境标准方面的规定也存在着很大差别，另外，如前所述，俄罗斯加入世贸组织的时间不长，其国内市场经济机制还处于不断发展、完善过程之中，对俄贸易中俄方合作伙伴违约现象时有发生，近年来俄方主导的商业欺诈案例也时有耳闻。可见，中方企业在对俄经贸合作过程中必须对俄罗斯现行立法规定、执法环境、产品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以规避交易中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避免或尽量减少因法律风险评估不足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能源合作领域法律风险。中方对俄能源合作领域的法律风险主要体现在俄罗斯市场准入限制和环境诉讼两个方面：1.俄罗斯在某些领域对外商进入进行了限制性规定。这些限制性规定主要体现在俄罗斯《有关外资进入对国防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行业程序的联邦法》规定的42种限制外资进入的行业。[14]此外，俄罗斯政府还规定了禁止外资经营的行业，这些行业主要涉及武器交易、烟火及易爆物品、含有毒和麻醉神经成分的药物、博彩业、人寿保险业以及宝石、贵金属及其废料等。这里需要强调的是，中国在俄投资企业应当特别注意绕开俄政府禁止和限制外资介入的领域，以免盲目涉入而徒增不必要的损失。2.自然资源的开采必然会触及环境污染这个全球性问题，中国企业对俄能源合作领域所面临的环境风险首先体现在能源开发过程中所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如果在开发能源过程中不注重对周边环境采取保护措施，从而导致大范围环境污染，则会引起当地居民的排挤和对抗，从而引发中方投资企业与俄罗斯当地居民之间的矛盾和冲突，[15]甚至会引发恶劣事件的发生。比如，不久前发生在吉尔吉斯坦境内的当地居民打砸中国商户事件，根据新闻报道，此次事件发生的原因之一便是当地居民认为中方企业的运营污染了当地环境。由此可见，中资企业在进入俄罗斯投资之前，在获得当地政府的行政许可之外，还应当获得当地居民的“社会许可”。[16]笔者不久前曾关注过一家中文网站的报道，报道称中国驻俄罗斯的一家中国“公司已在贝加尔湖沿岸购买土地，并已获得每年200万吨的水资源开采证，现正邀请中国国内知名设计院在做整个水厂的设计。预计地球之井公司贝加尔湖水厂最快在2019年建成投产，所生产的瓶装水主要将运回中国销售”，[17]然而，2017年12月5日在俄罗斯名为“Ykt.ru”网上刊登了一条有关贝加尔湖沿岸居民联名上书俄罗斯联邦政府部门的消息，其主要内容是当地居民反对中国公民开发贝加尔湖自然资源的诉求。[18]因此，中国企业在俄罗斯境内进行能源开发必须时刻关注周边环境变化，同时处理好与当地同边居民的关系，以便有效规避因环境污染或者当地居民抵触而引起的法律风险。

（三）科技合作领域法律风险。中方对俄科技合作领域的法律风险主要体现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方面。在当代世界各国的科技合作交流过程中，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倍受关注。中国与俄罗斯在国情、法律传统与渊源、政治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这必然导致两国规制知识产权的法律也不尽相同。中俄两国在知识产权的立法规定、侵犯知识产权的惩罚措施以及诉讼程序与费用等诸多方面着较大差异。如果中方投资企业或公司在与俄方进行科技合作过程中不注重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对东道国俄罗斯知识产权立法规定与司法操作又知之甚少，则很容易陷入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风险当中，从而遭受不可估量的财产与实质权利的双重损失。

---

[14] 这些行业主要包括：国防军工、核原料生产、核反应堆项目的建设运营、用于武器和军事技术生产必须的特种金属和合金的研制生产销售、宇航设施和航空器研究、密码加密设备研究、天然垄断部门的股东线路电信公司、联邦级的地下资源区块开发、水下资源、覆盖俄罗斯领土一半区域的广播媒体、发行量较大的报纸和出版公司等。

[15] 参见韩秀丽：《中国海外投资的环境保护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16] 参见李晓宇：《“一带一路”视域下我国海外能源投资的法律问题研究》，载《南京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第41页。

[17] URL: http://news.7654.com/a/12848026188585030 74?TAG=2_24_4，访问日期：2018年4月15日。

[18] Жители побережья Байкала просят спасти их от китайцев // URL: http://forum.ykt.ru/viewtopic.jsp?id=4305199，访问日期：2018年4月15日。

（四）投资领域法律风险。中国对俄投资的法律风险主要体现于投资准入限制方面。[19]俄罗斯不仅垄断行业多，而且对外资投资领域也有诸多限制，包括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限制，对外商投资和经营构成阻力。例如，俄罗斯规定公共采购和政府预算项目要优先采购本国产品、要求对进口车辆及工程机械征收报废税、出台的汽车信贷支持政策将外国汽车排除在外等。投资准入权利限制还体现在金融领域，俄境内中资银行受到俄罗斯央行监管政策的诸多限制。比如，俄罗斯央行对商业银行放贷设有监管指标上的限制，即N6指标限制。这一限制要求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单一集团客户发放贷款的额度不能超过这家银行资本的25%，且不考虑外资银行在母国的实力。目前俄罗斯市场对资本的需求量很大，然而由于中资银行在俄罗斯发放的贷款不能超过其总资本的25%，而且俄罗斯的美元资本金需上缴7%给俄罗斯央行作为保证金，造成单个中资银行无法对中资企业在俄项目提供足额的贷款，中资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受限。与此同时，俄罗斯境内外商投资的法制环境也有待改善，不仅存在腐败、行政效率低下以及灰色许可等现象，而且立法主体繁多，法律政策多变，缺乏连续性，尤其是在外资政策方面极其不稳定。出于国家利益或者某个集团的利益，俄罗斯常出现修改法律或政策调整的情况，导致外资利益受损，甚至出现财产剥夺的情况，包括征收和没收财产等。[20]因此，中资企业在选择投资俄境内项目前，除了对拟投资项目的准入条件，特别是准入限制予以充分了解外，还应对拟投资地区的法制环境进行调查，以此来预测和规避法律风险。

（五）其他领域法律风险。除前述法律风险外，“一带一路”背景下俄境内中方公司与企业还面临着劳工、税务、司法救济等领域可能产生的风险。

1. 国外劳工法律风险。由于俄罗斯联邦国情与社会生态环境与中国不同，因此，其在劳动法律制度、用工模式以及对外国劳动移民管理方面都与中国有着极大的差别。俄罗斯政府对外国劳动移民采取配额制度，其配额分为这样几种类型：一是外国劳工配额，此种配额分配给有外国劳工需求的企业；二是暂住许可配额（Квота на РВП），获得此种配额的外国移民实际上与俄罗斯公民享有同等权利并且在俄罗斯境内工作无需办理特别许可证，此类外国人获得俄罗斯国籍的可能性最大；三是工作许可配额（Квота на выдачу разрешений на работу），此类外国移民在获得俄罗斯入境签证的基础上，只有通过办理特别许可证之后才有权利在俄罗斯从事劳动，而且为了保护俄罗斯国内劳动力市场，对于此类配额的发放规定了特别限制条件；四是邀请类外国人配额（Квота на выдачу приглашений для иностранцев），纳入到此类配额计划的外国人不仅有权利在俄罗斯居住，而且可以在法律允许框架内就业，邀请类配额的外国人必须办理工作签证。此外，俄罗斯政府还单独为外国留学生分配了留学配额，对于拟获得俄罗斯高校毕业文凭的外国留学生，在其符合某些法定要求的条件下，还可以获得俄罗斯联邦的免费教育名额和各类奖学金。前述所列各项配额的获得都规定有不同的程序。2017年，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了各行业外国劳工从业的数量上限，即外国移民在下列领域从事劳动的数量不能高于本行业俄罗斯人从业数量的一定比例：蔬菜种植公司不能超过50%；客运公司的比例上限为28%；物流业---28%；酒类零售业和烟草零售业不能超过15%。[21]

根据俄联邦法律，由于中俄之间还未签订免签证的协议，因此引进中国公民赴俄工作分为两个阶段：一是雇主要获得《引进和使用外国劳工许可》；二是外国公民需获得《工作许可》（俗称“打工大卡”）。如果未获得《引进和使用外国劳工许可》中规定的许可而使用外国劳工工作，则雇主将面临25万至80万卢布的罚款或者根据《行政违法法典》第18.15条第3款的规定被勒令停业14至90天的处罚。在实际操作层面，中国公民要想获得合法的“打工大卡”往往需要通过华人中介支付高达10倍以上的费用。因此，有些华人企业主在雇佣中国公民方面为了规避前述高额的“打工大卡”费用，往往挺而走险通过旅游签证或商务签证引入中国公民到俄境内从事劳务活动，从而造成迄今为止俄境内大量非法中国移民的存在。

2. 税务领域法律风险。俄罗斯联邦现行税收法律制度与在俄华商的利益紧密相关，俄罗斯的税法体系与中国相比差别很大。俄罗斯境内实行三级税制：联邦税、各联邦主体税和地方税。俄罗斯税务制度非常复杂，征税名目繁多，[22]俄境内的华商企业往往面临重税负以及重复征税的风险。因此，在俄罗斯境内投资的中国企业必须对俄罗斯现行的行业征税法律制度有所了解，以避免经营过程中发生被重复征税现象的发生，同时也要按照俄税务机关的要求按时缴纳税款，以规避因未及时缴税而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法律风险。

3. 司法救济风险。俄罗斯司法系统腐败现象较为严重，司法工作人员办事效率低下，而且俄罗斯法律中有许多笼统的规定，法律的可操作性差，法官自由裁量权大，法官审理案件时存在一定程度的歧视外资企业的倾向，可能会将中国投资者置于不利的诉讼地位，面临司法救济风险。

---

[19] 投资准入是一个国家对外国投资者活动予以管理和控制的经济主权，东道国有权决定投资者的准入条件，参见方旖旎：《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建投资的特征与风险分析》，载《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6年第1期，第67-72页。

[20] URL: http://www.sohu.com/a/222493679_618573，访问日期：2018年2月18日。

[21] Квоты для иностранцев: на работу, РВП и другие виды — правила, получение, документы // URL: http://nuzhnaviza.ru/rf/kvoty-dlya-inostrancev/，访问日期：2018年5月17日。

[22] 俄罗斯联邦税是在俄罗斯联邦全境内普遍征收的，其中的商品和资源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资本收入税、林业税、矿产资源开采税、地下资源使用税、生态税、水资源税和联邦许可证签民手续费等都与外国投资者对俄投资活动息息相关。此外，俄罗斯还规定了在相应地区征收不动产税等联邦税和土地税等地方税。

“一带一路”涉俄企业法律风险防控机制构建

如前所述，由于中俄两国文化背景、民族意识、社会经济制度、立法规定与司法操作等领域存在着巨大差异，因此，“一带一路”背景下，我国对俄各领域的投资与合作面临着程度不同的法律风险。在如何规避“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涉外企业法律风险的问题上，我国学者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解决方案：有学者从我国海外能源投资法律保护的角度出发，提出应当完善我国海外投资保险制度体系、建立企业现代化治理结构以及自身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推动双边投资协定的签订与实施、有效利用国际组织及国际法上的条约、加强环境法律对策、遵守东道国法律政策规定并做好投资前的投资战略分析；[23]在提升跨国并购劳动法律风险抵御能力的应对建议上，有学者强调应当选择优质法律报务以提高劳动合规水平、学好海外关系学以妥善处理劳资关系、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兼容多元工作文化；[24]针对海外劳工法律保护不足的现状，提出必须加强海外劳工保护立法、建立海外劳工派遣许可制度、树立劳权观念、建立海外劳工专门服务行政机构、统筹海外劳工执法保护、坚持有限度的“意思自治原则”、实施“或裁或审制”、保障海外劳工的司法救济[25]等一系列法律风险防控建议。

针对“一带一路”倡议下我国涉俄投资、合作领域及其可能面临法律风险的评估，在借鉴已有法律风险规避措施的基础上，建议以中俄两国政府、行业协会、涉外企业为主导，以中俄现有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律所、法律服务平台等）所提供的专业服务为实质架构内容，构建如下法律风险综合防控机制，以切实保障对俄投资者及在俄华商的合法权益。

（一）以政府为主导，构建和运行科学高效的法律保障体系，为对俄投资企业和在俄华商提供相对稳定、可预见性强的法治环境，以保障俄罗斯境内的中资企业合法合规地经营和发展。中国政府在鼓励国内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必须强化对这些企业在经营理念和法律意识方面的培训和引导，建立健全海外投资法律制度。中国与俄罗斯应当在签订多边、双边投资协定的基础上加强内国立法的完善，以便更好地落实协定的内容，尽快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此外，中国政府应当完善中资企业以及在俄华商的领事保护制度，通过各种不同路径解决中资企业在俄境内所遇到的诸多困难和不可预测的法律风险，加强对中资企业及其员工在合法经营方面的指导并引导他们处理好与俄罗斯当地居民之间的关系，尊重俄罗斯公民的宗教信仰和当地的风俗习惯。

（二）中俄司法机关应当完善涉外执法能力，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与外语能力，积极发挥审判功能，创新性处理中俄经贸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纠纷，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直接司法保障。随着中俄两国在经贸领域、能源开发、科技交流以及投资领域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各领域出现了愈来愈多、越发复杂的法律争议事件，中俄司法机关在处理这些争议的过程中，应当特别重视中俄两国在涉外管辖权方面的问题，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和我国缔结条约规定的内容，依法合规地行使管辖权，为“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提供司法保障。

（三）中国内地各行业协会应当积极开展与俄罗斯当地行业协会、华商会的对接活动，同时联合中国驻俄罗斯大使馆、领事馆资源，为中国投资俄罗斯的企业提供综合信息服务，建立完整的“一带一路”数据库，系统搜集有关俄罗斯法律修订、经济政治环境变化等方面信息，为中国企业了解俄罗斯法律、文化及政治经济环境提供帮助。

（四）加强俄境内中资企业自身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树立现代化经营管理理念，履行自身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以应对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税收、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风险。中资企业和在俄华商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定关注双方争端解决机制的约定，一旦发生合同争议或其他事项冲突，企业自身可以依法依规地启动诉讼或仲裁程序，既能快速解决争端，还可以有效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中国企业在俄罗斯投资失败的原因多数情况下是因为前期工作没有做到位。企业在投资俄境内项目之前应当做好尽职调查，加强对俄罗斯国内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以及相关投资环境的调查与研究，充分了解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规定，对拟投资项目可能面临的商业风险和法律风险进行评估，事先制定风险防范和应对预案，尽量避免对俄投资的盲从性。在投资后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当加强企业各项管理，建立相应的风险评估机制，随时进行项目运作的合规性审查，加强对俄罗斯法律法规修订情况、项目运转及市场运行状况方面信息的收集，以提高对可能发生风险的应对能力，以便将投资项目的法律风险降到最低。

（五）充分发挥中俄两国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法律平台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机构的作用，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中俄两国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发挥把握方向、统筹协调的作用，积极推进律所、法律服务平台的专业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各类涉俄项目的研究论证、提供有针对性、符合实际的法律咨询和建议，助力中国企业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对俄投资，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基于此，我国司法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等几个部门已经联合出台了《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意见》，对我国未来的涉外律师行业发展绘制一个非常好的蓝图。中国律师要在“一带一路”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我们走出去的企业应该首先要聘请中国的律师事务所，通过中国律师事务所这样一个桥梁，更好地和投资目的国的律师事务所开展深度的合作，以为中国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此外，中国司法部和全国律协正在筹建“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希望通过搭建这样一个平台，

[23] 李晓宇：《“一带一路”视域下我国海外能源投资的法律问题研究》，载《南京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第42-43页。

[24] 金波：《“一带一路”战略下跨国并购的劳动法律风险》，载《理论观察》2017年第4期，第114页。

[25] 花勇.：《“一带一路”建设中海外劳工权益的法律保护》，载《江淮论坛》2016年第4期，第114页。

把中国律师和国际律师更好地整合在一起，更好地发挥中国律师的作用，更好地展现中国律师的风采，更好地提升中国律师在国际律师舞台上的影响力，为投资俄罗斯的中国企业提供更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六）通过宣传“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开展中俄两国法学院所和法律研究机构之间的学术交流和业务合作，利用有针对性地培养、相互引进法律人才等办法，吸引和凝聚了大批境内外具有国际视野、精通涉外法律业务和俄汉双语的法律人才，建立高端法律人才库。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与推进，中国与世界各国的合作与交流日益加强，各种涉外活动日益增多，涉外法务活动空前频繁，具有国际化视野涉外法律高端人才的需求与时俱增。2017年5月27日，司法部联合外交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商务部、全国律协等13个部门召开了第一次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联席会议，号召加快培养通晓国际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律人才。这些政策性文件及联席会议均凸显了涉外法律工作的重要性，昭示着培养涉外法律人才的紧迫性。

结语

“一带一路”倡议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了良好契机。中国企业作为“一带一路”的践行主体，在对俄投资、合作领域一定要树立现代化的经营管理理念，做好商业风险管理和法律风险评估，遵守俄罗斯当地法律法规、密切关注俄罗斯各级政府在相关领域的政策变化，积极履行企业所应承载纳税和环保等方面的社会责任，争取在激烈的竞争中占得优势并争取尽快融入俄罗斯当地社会。

参考文献

1. 韩秀丽：《中国海外投资的环境保护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2. 李晓宇：《“一带一路”视域下我国海外能源投资的法律问题研究》，载《南京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3. 方旖旎:《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建投资的特征与风险分析》，载《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6年第1期。
4. 金波：《“一带一路”战略下跨国并购的劳动法律风险》，载《理论观察》2017年第4期，第114页。
5. 花勇.：《“一带一路”建设中海外劳工权益的法律保护》，载《江淮论坛》2016年第4期。